

附件3

2021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沙坡头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		
主管部门		沙坡头区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沙坡头区人民检察院
项目属性		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2021年-2021年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(含本级和市县) 129.00	年度资金总额(含本级) 129.00	
		其中:财政拨款 129.00	其中:财政拨款 129.00	
		其他资金	其他资金	
绩效目标		年度总体绩效目标(含本级和市县): 本项目主要内容是沙坡头区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工资,为保障检察工作顺利有序开展,全年保障21名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社保费用,共129万元。	年度绩效目标(含本级):本项目主要内容是沙坡头区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工资,为保障检察工作顺利有序开展,按照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发《关于印发〈各级人民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宁政法[2017]16号),全年保障21名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社保费用,共129万元。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 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 标	指标1: 书记员人数	21人
		质量指 标	指标1: 办案及时率	100%
		时效指 标	指标1: 工资发放及时率	100%
		成本指 标	指标1: 书记员工资	129万
	社会效 益指 标	社会效益 指标	指标1: 就业率	显著提升
		可持续 影响指 标	指标1: 办案效率	显著提高
满意 度指 标	服务对 象满 意度 指标	指标1: 服务对象满意度	98%	